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0,4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92,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10,467,000港元之虧損，增加虧損122%。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428	95,626
銷售成本		<u>(60,604)</u>	<u>(67,620)</u>
毛利		9,824	28,0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4,845	4,579
銷售費用		(9,920)	(19,102)
管理費用		(13,741)	(12,557)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7,236	–
商譽減值虧損		(5,71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40)	(1,4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704)	(6,446)
其他經營費用		<u>(2,880)</u>	<u>(3,250)</u>
營運虧損		(21,496)	(10,198)
財務成本	6(c)	<u>(158)</u>	<u>(269)</u>
除稅前虧損	6	(21,654)	(10,467)
所得稅	8	<u>(365)</u>	<u>–</u>
本年度虧損		<u>(22,019)</u>	<u>(10,4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416)</u>	<u>(1,4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416)</u>	<u>(1,42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435)</u>	<u>(11,89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92)	(10,467)
非控股權益		<u>1,173</u>	<u>–</u>
		<u>(22,019)</u>	<u>(10,46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50)	(11,895)
非控股權益		<u>1,115</u>	<u>–</u>
		<u>(24,435)</u>	<u>(11,895)</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9.1)</u>	<u>(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2	1,399
商譽		15,817	–
無形資產		657	12,241
		<u>20,086</u>	<u>13,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5	911
合約資產		3,609	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3,628	52,995
按金及預付款		10,544	9,9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107	71,272
		<u>144,403</u>	<u>138,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903	34,311
應付代價		3,645	–
合約負債		650	46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	1,163
租賃負債		1,133	–
撥備		7,721	13,609
稅項撥備		6,732	7,030
		<u>50,784</u>	<u>56,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93,619</u>	<u>81,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705</u>	<u>95,2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9	–
資產淨值		<u>112,136</u>	<u>95,28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20,888
儲備		77,954	74,397
		<u>110,592</u>	<u>95,285</u>
非控股權益		1,544	–
權益總額		<u>112,136</u>	<u>95,2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98,783)	12,884	107,324	(27)	107,297
本年度虧損	-	-	-	-	(10,467)	-	(10,467)	-	(10,4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428)	-	-	(1,428)	-	(1,4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28)	(10,467)	-	(11,895)	-	(11,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44)	-	-	(144)	27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01)	1,701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	95,285
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33)	-	(33)	-	(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84)	14,585	95,252	-	95,252
本年度虧損	-	-	-	-	(23,192)	-	(23,192)	1,173	(22,0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358)	-	-	(2,358)	(58)	(2,4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358)	(23,192)	-	(25,550)	1,115	(24,435)
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份	11,750	29,140	-	-	-	-	40,890	-	40,8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29	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83)	283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1,544	112,13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存在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它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獲應用，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因豁免而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3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剩餘租期、相關資產類別、經濟環境均相似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7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1,080)
	37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360</u>

與過往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進行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毋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相關金額不會計入「融資租賃責任」，而會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餘額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的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9	327	1,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40	327	13,967
租賃負債（流動）	-	360	360
流動負債	56,577	360	56,937
流動資產淨值	81,645	(360)	81,2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85	(33)	95,252
資產淨值	95,285	(33)	95,252
累計虧損	110,951	33	110,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285	(33)	95,252
權益總額	95,285	(33)	95,252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呈報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二零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元	二零二零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千元	與二零一九年呈報之金額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21,496)	895	(940)	(21,541)	(10,198)
財務成本	(158)	155	-	(3)	(269)
除稅前虧損	(21,654)	1,050	(940)	(21,544)	(10,467)
本年度虧損	(22,019)	1,050	(940)	(21,909)	(10,46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附註7）：					
- 中國	(1,773)	1,050	(940)	(1,663)	18,265
- 香港	263	-	-	263	9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二零二零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B)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7)	(940)	(11,357)	(16,31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85)	785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5)	155	-	-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567	940	43,507	18,36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財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57,130	95,626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10,714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584	-
總收入	70,428	95,62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7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235	–
政府補助	105	815
其他收益	683	864
其他收入	2,049	2,445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672	1,882
匯兌收益	1,124	252
其他淨收益	2,796	2,134
	4,845	4,579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及工資	20,833	2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9	2,811
員工福利費撥備	60	216
	22,942	24,28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8	678
– 非核數服務	99	–
	757	678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40	1,428
按金減值撥備	417	71
已售存貨成本*	60,604	67,620
研發成本#	15,258	10,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37	808
– 使用權資產	89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93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880	3,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704	6,446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672)	(1,882)
匯兌收益淨額	(1,124)	(252)
商譽減值虧損	5,71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	–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2,2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0,591,000港元), 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5,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0,983,000港元), 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項。

(c) 財務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	2
應收票據的墊款	-	267
租賃負債利息	<u>155</u>	<u>-</u>
	<u><u>158</u></u>	<u><u>269</u></u>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及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70,385	95,626	170	-	70,555	95,626
	70,385	95,626	170	-	70,555	95,626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1,773)	18,265	263	96	(1,510)	18,361
研發成本	(15,258)	(10,983)	-	-	(15,258)	(10,983)
銀行利息收入	22	15	1,004	751	1,026	7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235	-	-	-	235	-
折舊	(1,530)	(807)	(2)	(1)	(1,532)	(808)
無形資產攤銷	(2,880)	(3,250)	-	-	(2,880)	(3,250)
呆賬撥備	(2,440)	(1,428)	-	-	(2,440)	(1,428)
產品保用撥回淨額	1,672	1,882	-	-	1,672	1,882
按金減值撥備	(417)	(71)	-	-	(417)	(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	-	-	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704)	(6,446)	-	-	(8,704)	(6,446)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7,236	-	-	-	7,236	-
商譽減值虧損	(5,716)	-	-	-	(5,716)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	-	-	-	19	-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017	97,961	78,697	57,205	167,714	155,16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9	672	-	1	3,589	673
— 商譽	22,238	-	-	-	22,238	-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997	49,674	6,849	3,177	48,846	52,851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0,555	95,626
抵銷分部間收入	(127)	—
綜合收入	<u>70,428</u>	<u>95,626</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510)	18,361
抵銷分部間溢利	127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83)	18,361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21,297)	(29,912)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21,654)</u>	<u>(10,46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7,714	155,166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225)	(3,304)
綜合總資產	<u>164,489</u>	<u>151,86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846	52,851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225)	(3,304)
流動稅項負債	45,621	49,547
	<u>6,732</u>	<u>7,030</u>
綜合總負債	<u>52,353</u>	<u>56,577</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57,130	95,626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10,714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584	–
	<u>70,428</u>	<u>95,626</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082	13,634
香港	4	6
	<u>20,086</u>	<u>13,640</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21,815,000港元、9,995,000港元及9,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301,000港元、23,359,000港元及17,43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兩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365</u>	<u>-</u>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於廣東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3,1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0,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53,826,105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 208,880,8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9,100	17,549
91天至180天	11,631	8,579
181天至365天	4,123	13,980
1年至2年	2,596	5,654
2年以上	3,610	208
	<u>31,060</u>	<u>45,970</u>
應收質保金	—	2,723
	<u>31,060</u>	<u>48,693</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已貼現予銀行之有追索權且到期日不多於30天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16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4,785	2,902
91天至180天	5,590	3,933
181天至365天	5,619	17,504
1年至2年	5,104	1,331
2年以上	738	568
	<u>21,836</u>	<u>26,238</u>
(ii) 應付票據		
90天內	-	-
91天至180天	-	2,332
	<u>-</u>	<u>2,332</u>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按已簽定合同執行供貨包括武漢蔡甸線、武漢2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廣州9號線、廣州8號線北延線、廣州6號線和馬來西亞HMU線等項目合同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期內也向幾個大城市地鐵業主提供相關備品備件。本年度的銷售額約70,428,000港元，由於交貨量下跌，導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屬下子公司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的公共交通電子支付平臺實現銷售約13,298,000港元。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9,824,000港元。毛利率約14%。除稅後虧損約22,01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92,000港元。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9,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102,000港元減少約48%。主要是集團海外項目已完成交付，本回顧年度第四季度內無需負擔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另外集團對潛在客戶開展針對性商務洽談與技術交流活動，從而有效控制相應費用支出。因此，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557,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主要是增加了集團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相關成本。

無形資產減值

回顧年度內，無形資產 CA-SIM 作減值約8,7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作減值約6,446,000港元。增加約35%。

商譽減值

回顧年度內，集團就商譽計提之減值虧損約5,716,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

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約2,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50,000港元減少約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845,000港元，跟去年同期約4,579,000港元基本持平。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仍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廣州國聯的主營業務。鑒於該行業合同執行週期較長，相關維護保障運營持久等特點，企業首要是保證已簽合同的系統設備交付。年度內，對中車集團各車輛製造企業交付產品分別是：廣州地鐵8號線北延段、廣州地鐵9號線、廣州地鐵6號線增購車輛合同；武漢地鐵2號線南延段、武漢地鐵蔡甸線；長沙地鐵4號線；香港輕鐵車載監控等項目。同時，亦執行廣州地鐵5號線、6號線的車載系統舊車改造項目及深圳地鐵3號線舊車的車載信息系統翻新改造工程。

回顧年度內，隨著過往年度的系統交付及當年新執行合同的車輛上線運營，廣州國聯工程開通運營保障任務甚為繁重。尤其是伴隨相關工程的「一帶一路」擴張，工程服務符合行業的國際標準經受嚴格的考驗。繼土耳其安卡拉地鐵二期車輛交付運營的同時，馬來西亞HMU及ETS2兩條動車組新線的考驗開通運營，成為企業年內工程服務、項目管理、技術支撐的重中之重。該兩條動車組均要進行8000公里無故障運營考核 (Free-Fault-Running) (「FFR」) 完成後，每列車輛仍要分別各行駛4000公里的無故障運行檢驗方為合格。項目車輛所運營的站點超過200個，所運營

的線路超過10條，複雜多變的線路狀態和信號要求是廣州國聯從未經歷過的。在車輛廠的嚴密組織下，企業海外及國內員工不分晝夜，克服種種困難上下一心，終於達到當地政府和業主嚴格的考核標準。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高企業的綜合技術實力。

回顧年度的前三季度，廣州國聯市場營銷隊伍將目標集中在廣州為中心的珠三角、武漢市、中國東北。由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入逐年增大，同時亦吸引眾多的企業參與招投標項目的競爭，參與的企業不少是有國企背景，市場的競爭甚為激烈，亦致使中標價格毛利率下降。本企業以服務軌交行業長久及執行項目業績眾多等良好影響積極開拓用戶市場。年度內也簽訂了廣州黃埔區有軌電車、哈爾濱2號線之合約，同時拓展佛山市、重慶市等市場。

隨著城市軌交網絡的日益發展及信息科技的進步，業主在安全運營的前提下，紛紛提出對相關服務智能化，人性化、綠色環保等要求，同時因車輛技術的進步：如中高速動車、市域快車、區內有軌電車、磁懸浮等新車型不斷出現在新規劃的項目中。不同的車型對車載信息系統的要求均有甚大的差別，亦是給進入該行業企業提出眾多的技術創新課題。廣州國聯為保障市場的佔用率，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吸納各種專業開發人員，加大產品及應用研發力量。在產品創新方面不斷與業主及車輛廠交流，有針對地研發了：列車前置監控系統；車廂數碼海布；VIP車廂影音播放、點餐服務；客室乘客擁擠度提示；音視頻實時通信系統、大尺寸乘客信息播布系統等新產品。

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此與本集團擴大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戰略相一致，並將於回顧年度的第一季度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收購全資擁有上海尋山的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回顧年度內前三季度，上海尋山接入的城市有合肥公交，中山公交，湛江公交，清遠公交，淮南公交，台州公交，揭陽公交等。隨著越來越多項目的正式上線，中國電信翼支付開始加大在乘車碼運營業務上的資源投入，計劃通過與各省地市電信公司聯動，將翼支付乘車碼的用戶補貼，作為話費套餐權益，與5G套餐捆綁，幫助主業拉新的同時，做到翼支付客戶端的促活。上海尋山也在積極地配合翼支付，推動與各省地市電信公司出行權益套餐的合作，藉此捕獲在運營業務上新的商機。

回顧年度的第四季度，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公共交通行業造成了致命性的打擊，大部分城市的公交客流量一度跌到了去年同期的5%。上海尋山雖然在本季度達成了與蘇寧金融關於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的戰略合作，簽署了協議，但是受客觀市場因素影響，蘇寧金融的預算大幅度削減，開拓城市的計劃受到嚴重影響。中國電信翼支付也因市場原因，減緩了開拓城市的節奏，轉而投入精力運營好已上線業務的城市。

隨著BAT線上業務融合線下民生場景需求和應用的佈局，二維碼在國內成為移動互聯網主要的入口和工具，用戶對於手機SIM卡的依賴被逐漸弱化，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實體SIM手機民生卡的發卡推廣受到很大的影響，國聯智慧基於手機民生卡線上線下實名制鑑權和安全交互等優勢，緊密結合疫情安全防控需求，做更深入的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研究，以期通過手機民生卡助力政府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健康碼）、著力完善剛需民生應用場景、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

回顧年度內，國聯智慧積極與一間中國成立的法人團體就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中應用2.4G/RCC SIM卡技術展開戰略合作，並就供應支持RCC-SIM卡乘車的公交POS簽訂供貨合同，回顧年度內已完成實際交付2,600台POS設備，並在公共交通行業場景為發卡奠定了硬件基礎及創造了有利條件。但在第四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公共交通大幅減少，使公共交通行業的投資受影響。

展望未來

由於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本行業各項工作均帶來以往從未有的困難。尤其是廣州國聯遇到眾多挑戰。上游各種元器件、物料供應商復工復產時間滯後，部分進口器件升價，應收款期更為延長等等，將影響一些季度的營收效益。該企業管理層均全數帶頭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回公司組織復工復產，適時制定各項工作的管控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為前提，分別對工作地在武漢、土耳其、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等疫情較嚴重的區域提出細緻的防控指引和相應的個人資助。同時，為確保產品交付，其他各線人員紛紛回企業正常工作。期望在管理層率先帶動下，提振全員的積極性，能在行業持續高投入的期間，我們相信通過努力創新，積極拓展，到位的售後服務去贏得更多的新合同訂單。

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公共交通行業造成了致命性的打擊，大部分城市的公交客流量一度跌至去年第四季度的5%。上海尋山雖然在本季度達成了與蘇寧金融關於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的戰略合作，簽署了協議，但是受客觀市場因素影響，蘇寧金融的預算大幅度削減，開拓城市的計劃受到嚴重影響。中國電信翼支付也因市場原因，減緩了開拓城市的節奏，轉而投入精力運營好已上線業務的城市。未來一年裡，上海尋山將控制好運營成本，維繫好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待疫情得到控制，市場信心開始恢復後，繼續以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為主線，在商業模式上努力創新，深耕互聯網+公交運營業務。

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很多企業延遲復工，居民出行困難，番禺疫情安全防控政務及民生卡工作重心的調整，手機民生卡應用場景建設、發卡渠道拓展和用戶實地推廣等多方面受阻推動遲緩，導致國聯智慧實體SIM手機民生卡的發卡推廣受到很大的影響，展望國聯智慧基於手機民生卡線上線下實名制鑑權和安全交互等優勢，緊密結合疫情安全防控需求，做更深入的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研究，從而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和規模發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27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645,000港元），其中約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27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李健誠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34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全部款項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來自本集團業務夥伴（「業務夥伴」）的供應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的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POS設備」）的潛在訂單。本公司並無變更該通函中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業務夥伴書面通知（「通知」），向本集團告知（其中包括）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運輸業的影響，業務夥伴面臨相關政策及可用資金變動，因此需要對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就供應POS設備訂立的戰略合作與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合同（「該等協議」）下的採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因此，業務夥伴要求撤銷該等協議，惟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已交付予業務夥伴的2,600套POS設備除外。董事會努力採取行動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就上述事宜為本集團謀求利益，包括但不僅限於，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82名僱員），其中190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9	33
研究及開發	82	78
銷售及售後維護	78	71
總計	<u>199</u>	<u>182</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22,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80,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2.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4.7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2.6</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三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